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2.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04.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工业”）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52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至2030年9月28日。公司按持有哈森工业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朝先生承担剩余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担保余额人民币2.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余额1.3亿元；新增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98亿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代开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和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为哈森工业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哈森工业65.2%股权；其他股东王朝、邓勇、丁健、王华高、崔琳分别持有哈森工业20%、4.8%、4%、4%、2%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LNT311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6日
注册地	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1008号19号房10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65	24,782.87
	负债总额	11,189.35	15,817.78
	资产净额	9,297.30	8,965.09
	营业收入	5,481.69	5,041.79
	净利润	118.51	-332.20
被担保人其他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保证）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652 万元；
- 6、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7、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有两个保证人，全部被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000 万元。各保证人在约定份额内承担按份共同保证，其中：公司承担的最高额保证责任份额为 652 万元，占全部被担保债权最高额的 65.2%，王朝先生承担的最高额保证责任份额为 348 万元，占全部被担保债权最高额的 34.8%。

8、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哈森工业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哈森工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9.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7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0%。前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